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一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0年1月至3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4项,金额为人民币204,410,904.38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4项。

2020年1月至3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5项,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76,537,229.38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5项。

二、本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0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43,410,904.38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5项。

2020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6,537,229.38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5项。

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30日收到股东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之欣")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福之欣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该部分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3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之欣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300,000	4.17%	IPO前取得:13,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福之欣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1.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0/5/12~2020/1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福之欣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的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福之欣因其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福之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并于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董事会秘书谈劭旸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董事长您好,请问今年有什么举措能抓住传统基建加速的机遇,能够大幅提升我们的业绩?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方向,借助行业规模和发展空间迅速扩大的历史机遇,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快区域营销中心的建设发展,提升企业整体品牌影响力。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谢谢!

问题2:黄总,请问今年有什么举措能提升我们的现金流,今年预计经营相关的现金流能否转正?

答:投资者您好,对于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指标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一、加强应收款小组,加快对应收款的催收。二、加快项目的验收及审计工作,以及项目结算速度。三、在业务订单选择上,优先选择支付能力好、付款周期短的项目,提升未来项目整体回款率。2020年,公司会持续重视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力争实现该项指标的好转。谢谢!

问题3:黄总,注意到年报的研发费用有6000多万,请问这些研发资金分别是用在哪里?有什么成果?并且今年的三费率能降低吗?有什么举措?

答:投资者您好!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生态湿地修复、水生态治理、园林绿化、土壤修复等领域的新技术研发(包括购置研发设备,建设研发中心等),截止目前,在生态修复领域,公司取得的专利有18项,在园林绿化领域,公司取得的专利有20项。公司的三费率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多年保持平稳状态,近期不会有大幅变动。谢谢!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或"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0年4月28日,古越龙山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古越龙山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以下2020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19年9月16日,绍兴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绍市国资产(2019)49号),绍兴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45.90%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

2019年9月17日,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接收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的黄酒集团45.90%股权。同日,绍兴市国资委与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签订《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2019年9月26日,黄酒集团就本次划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绍兴市国资委变更为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成为黄酒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黄酒集团间接控制古越龙山41.39%股权,成为古越龙山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2020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142号《关于核准豁免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序号	公告名称	日期	披露场所
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8日	上交所网站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10月10日	上交所网站
3	《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9年12月18日	上交所网站
4	《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20年1月17日	上交所网站
5	《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反馈意见回复》	2020年1月17日	上交所网站
6	《收购报告书》	2020年1月23日	上交所网站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1月23日	上交所网站
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2020年1月23日	上交所网站
9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年1月23日	上交所网站
10	《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2020年1月23日	上交所网站

(三)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2019年9月26日,黄酒集团就本次划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绍兴市国资委变更为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成为黄酒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黄酒集团间接控制古越龙山41.39%股权,成为古越龙山间接控股股东。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已经依法办理完成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对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资产和对业务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吴晓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时,因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为9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增补谢鹏为公司董事;因现任独立董事寿苗娟任期届满,提名钱张荣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改变其他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暂无改变古越龙山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古越龙山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古越龙山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相应进行变更;同时,根据董事会成员由11人变更为10人等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核查,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古越龙山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古越龙山的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20年2月24日,古越龙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古越龙山拟向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2名特定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61,704,833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为1,141,636,120.98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投入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2020年3月16日,古越龙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古越龙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同意批复,并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经核查,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审核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实施对古越龙山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与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古越龙山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古越龙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未发生收购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依法行使对黄酒集团的股东权利,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和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悦阳　屠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4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邵长金先生

(六)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8,975,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0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94,834,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9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4,140,8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1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695,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404,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1%。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3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34%;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限售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未分配利润安排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方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票。

(十一)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1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9%;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鲁鸿贵、周耀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公司薪酬政策和公司领薪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部分薪酬,现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其余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薪酬政策

本公司紧密围绕战略转型要求和全行经营目标,遵循以投入产出与价值创造为基础的激励原则,充分发挥人力资本配置在推动战略执行、强化资本约束方面的导向作用,并进一步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

根据内部管理机制,员工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员工总量、结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风险控制以及全行整体费用安排后确定。同时,本公司员工绩效薪酬挂钩机构(部门)和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在考核指标方面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关键绩效指标,考核指标分解到机构和员工个人,体现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和社会责任的关联。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领薪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现披露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人民币万元)
洪崎	董事长、执行董事	264.52
郑万春	执行董事、行长	259.51
张俊潼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64.64
王家智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138.00
郭栋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128.00
陈琼	副行长	138.00
石杰	副行长	138.00
李彬	副行长	138.00
林云山	副行长	138.00
胡庆华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38.00
白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3.00
张月波	首席审计官	128.00
欧阳勇	行长助理	128.00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本公司按照不低于2019年高管绩效薪酬总额50%的比例统一计提风险基金0.47亿元,该金额未归属至高管个人。根据相关制度规定,高管在本公司履职结束或退休后,由董事会根据高管任期内履职情况,审议并确定风险基金的归属。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东兴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万宏源-东兴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156165	156166
简称	东兴1优	东兴1次
起息日	2018/10/30	2018/10/30
到期日	2020/4/30	2020/4/30
评级	AAA	-
预期年收益率	4.50%	-
发行规模(亿元)	9.5	0.5
面值(元)	100	100
兑付方式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六个月的日历对应日(若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距该日最近的一个工作日)付息,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十八个月之日历对应日(若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距该日最近的一个工作日)还本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收益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5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额度不超4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2020年4月28日-29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鲁西化工SCP003,债券代码:012001690),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170日,发行价格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2.16%,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04月30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涉及的股份过户完成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暖通")以协议方式收购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048,以下简称"合康新能")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就本次收购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以及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收购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自愿性进展公告》。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收购涉及的合康新能208,685,4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美的暖通变更为合康新能控股股东,公司变更为合康新能间接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变更为合康新能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4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陈礼豪先生下达了《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73号)。因陈礼豪先生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2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收返还及政府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税收返还及政府相关补偿款,具体如下:

1、2020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收到资源综合利用税收返还1,960.13万元人民币(其中1,775.57万元已计入一季度利润),计入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上述税收返还的退税依据: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近日,公司收到万年县财政局拨付的万年厂异地技改搬迁补偿款11,918.00万元,该款计入当期专项应付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该项搬迁补偿款39,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